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3187(2025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龙岗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64号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噪 声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03071877162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 欣 (唐 欣)

签 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15.3.14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南路 64 号		
采样日期	2025.03.14	报告编制 完成日期	2025.03.24
采样人员	卢义炳、苏俊彦		
采样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标准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等效声级 Leq (dB (A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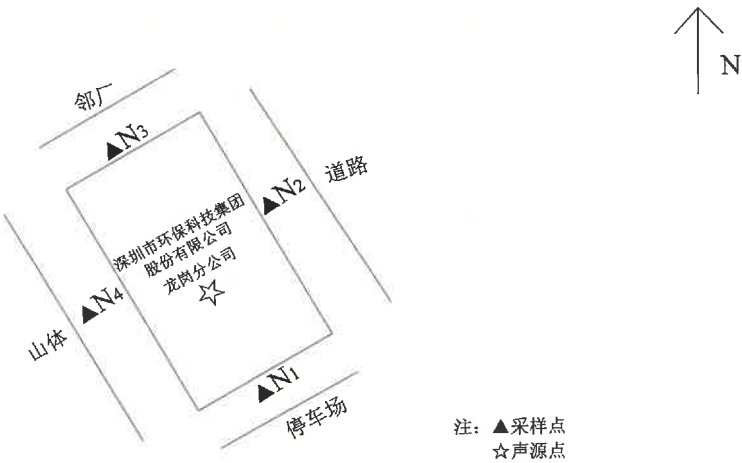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 限值。
		昼间 Leq 7:00-23:00	
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 ₁	生产噪声	56	昼间：60 dB（A）
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 ₂		58	
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 ₃		59	
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 ₄		58	
备注	1.气象条件：天气情况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向：西北风（昼间），风速：2.1m/s（昼间）； 2.生产工况：连续正常运行。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

附图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--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现场采样照片



昼间-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₁



昼间-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₂



昼间-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N₃



昼间-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₄